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5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与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债权转让协议的联合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重庆Y23180004-31),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债权收购)联合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及担保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四川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润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转让给成都润物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4号文注册。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23日(即T-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宇信通”股票1,500万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555号)。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摇号中签,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61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本次质押后,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马秀慧女士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7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长寿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进一步反垄断审查予以实施豁免。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质押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质押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期单位存款	1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1.54%	是	是	201,1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7,00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2日	2.025%	是	541.13	
3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1.800%	否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担保期限	
中山欧普	347,594,298	46.06	23,300,000	23,300,000	6.70	3.09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352,148	82.86	23,300,000	48,300,000	7.72	6.40	0	0	0